

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
新建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33

采 购 人：荥阳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4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3. 响应文件.....	- 18 -
4. 响应文件提交.....	- 20 -
5. 响应文件开启.....	- 21 -
6. 评审及磋商.....	- 21 -
7. 授予合同.....	- 28 -
8. 其他.....	- 29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3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33
- 2. 项目名称：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荥财磋商-20 26-33	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	770000	770000	是	77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荥阳市老城西关街 20 号（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内东南侧）。

5.2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5641.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37.9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建筑，新建 1 栋教学楼建筑面积 4240.13 平方米，1 栋餐厅（含地下停车场 269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564.2 平方米，绿地面积 1550.14 平方米，大门 1 个。

5.3 设计范围：本次采购确定设计单位，设计单位负责提供地勘报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全过程。

5.4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定。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2.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4.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支持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7.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8.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教育局

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康泰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徐燕辉

联系方式：0371-64629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荥阳市教育局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康泰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徐燕辉 联系方式：0371-6462931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 系 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电话：0371-68922396
1.2.4	项目名称	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荥财磋商-2026-33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设计范围	本次采购确定设计单位，设计单位负责提供地勘报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全过程。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定。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2-5 项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7.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3.5.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4.4	样品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 2.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条款要求。 3. 设计范围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付款方式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7日内，设计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工程竣工后7日内，设计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付清余款。
8.1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10472元。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0000000002120081012 行号：402491008070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8.3.3	*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4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

	答疑澄清等活动。 （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8.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

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设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4.1 设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商务部分
- （5）技术部分
- （6）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采购预算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

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合理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

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制作。

3.5.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2.5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多个包/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标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5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4.4.1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单位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的，在现场予以公布。
- (6)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
- (4) 设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设计范围、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项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9)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9.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9.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一）响应报价（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二）商务部分（30 分）

1. 企业业绩（0-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与建筑新建项目设计类相关）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人员配备（0-15 分）

2.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与建筑类相关专业）的得 3 分。

2.2 项目设计配备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以来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主要包括①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拟投入设计人员且有人员配备方案；②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且有相应方案；③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并能协助完成且有相应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三）技术部分（55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总体设计思路（0-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总体设计思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背景认识；②设计范围；③现状分析、上位规划；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总体设计思路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

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分析；②设计各阶段的工作任务；③设计阶段的关键线路、设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0-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标准；③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④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应对措施；⑤风险控制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完成时间；③后续服务保证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5. 成果提交（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提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成交提交计划；②成果提交的内容；③成果提交的保障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提交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建设性意见与建议（0-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计工作阶段；②后续服务阶段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项目地点：荥阳市老城西关街 20 号（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内东南侧）。
2.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5641.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37.9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建筑，新建 1 栋教学楼建筑面积 4240.13 平方米，1 栋餐厅（含地下停车场 269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564.2 平方米，绿地面积 1550.14 平方米，大门 1 个。
3. 设计范围：本次采购确定设计单位，设计单位负责提供地勘报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全过程。
4.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定。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7. 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 7 日内，设计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工程竣工后 7 日内，设计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付清余款。

二、设计要求：

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最新的为准。

三、设计文件的深度：

1. 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勘察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四、技术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成交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 工程设计应在本项目设计费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 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5.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设计要求

1.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2. 提供地勘报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4.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5.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2）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 配合质量检测；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6.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六、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该项目为提供地勘报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 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 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 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算文件。
5.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 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6.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承包协助发包人收集以上相关资料。
7.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8. 本设计任务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 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 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七、成交后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规格: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 提供地勘报告、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蓝图拾套, A2-A0 不等)等。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八、质量保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项目任务落实方案和技术方案, 采购人认可后, 应严格按照任务落实方案和技术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以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九、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 并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验收小组审核。若发现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质量要求, 经过协商整改后, 服务质量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服务承诺:

1. 提供与建筑设计项目相关政策解读和咨询、实施、技术指导, 定期电话或实地访谈了解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2.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出现任何问题, 接到采购人反馈通知后, 及时做出响应, 并根据需要赶到现

场实地解决问题。

十一、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作参考，实际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单位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荥阳市教育局

设计单位: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二、设计依据

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3.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 响应文件

四、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五、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4.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工程设计周期

1. 设计人在项目开工前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开工后 发包人要求 的合理时间周期完成施工图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是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设计人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设计工作。当发包人要求设计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设计周期由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合同价格：_____

八、设计费支付方式：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 7 日内，设计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工程竣工后 7 日内，设计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付清余款。

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应同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九、工程设计资料文件提供

发包人提供工程资料提供清单如下：

1.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相应延长设计周期，设计费用不予调增。

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10	发包人对各分批项目 所要求的时间	含 1 套电子版文件
2	其他			

注：

1. 纸质版文件需加盖设计人相应管理用章。

十一、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 设计人有义务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

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在竣工验收阶段，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包括现场验收、签字、盖章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拖延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

十二、工程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2.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十三、知识产权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除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四.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发包方无异议后支付费用。

1.2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发包人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十五、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日历天之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十六、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现行深度技术标准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经设计人报出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设计人投标文件（如有）。

注：本合同、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都需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十八、争议解决

1. 如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其他

1. 本合同各条款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可撤销或变更情形，任何一方也不得申请调整自身责任。

2. 除本合同的明确约定条款外，本合同不适用任何默认条款，一切行为均需要明示作出。

3. 未经加盖发包人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未经发包人签章确认设计周期不得延长、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二十一、合同说明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荥阳市教育局

根据贵方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3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33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地点	
项目概况	
设计范围	
设计周期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荥财磋商-2026-33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1.3

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4

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致荥阳市教育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承诺函

致：荥阳市教育局

在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33）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承诺函

致：荥阳市教育局

在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6-33）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荥阳市教育局的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餐厅新建项目设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